

專案質詢

9-1-18-0479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印發

案由：本院羅委員致政，鑒於退輔會轉投資事業機構經理人以上人員中，多位退輔會薦任人員僅具有短期研修資歷，便擔任公司管理階層要職。然公司經營所負責任重大，上述人員資歷卻無法反應與其責任相應之專業素養，難以為社會大眾信服，有酬庸自肥之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自民國 57 年行政院頒發行政令函：「本省有導管輸送之天然氣，除工業原料及燃料由中國石油公司直接供應以及本案核准前已由民公司申購經營之地區外其餘地區家庭燃料用之天然氣供銷作業，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經營」。民國 60 年起陸續開始直、間接成立「欣」字輩天然氣公司。於國營事業民營化浪潮中，退輔會也釋出持股予民間，但仍保留二至四成持股。根據「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政府資本若低於百分之五十便不是國營企業，只受退輔會管轄而不受政府監督。
- 二、退輔會旗下有 27 間轉投資公司，業務涵蓋範圍廣泛，包含大眾運輸、工業製造、百貨、工程及天然氣供應。
- 三、然而，多數機構負責人、經理人，以短期研習課程或學分班培養經營公司所需專才，難為社會信服。例如：欣屏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陳寶峰修習「基礎會計全修班」54 小時，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洪源在修習非財務主管財務報表解讀研習班」6 小時、「非會計背景之財務人員如何洞悉財務報表與分析應用研習班」及「企業發言人實務研習班」合計 18 小時、「財務報表分析入門輕鬆班」12 小時。
- 四、上述提及課程內容、修習課程時數無論是質量、學習時間皆不足以培養一個人的專業素養。何況經營公司所需負責任重大，若由非專業人士經營，難為人民信服。
- 五、鑑於此，退輔會應盡速檢討轉投資事業機構經理人以上人員遴選標準，專業應優於經驗，連選適任人才擔任管理職。